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子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子儀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子儀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至明。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游子儀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已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罪
03 得易科罰金，編號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有各該判決書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
05 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
06 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7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
08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
09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0 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11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2 性，暨受刑人具狀表示伊已誠心悔改，希望法官可以給伊一
13 次機會，從輕量刑，延長假釋期，讓伊可以在社會上照顧家
14 庭等語（見卷附之受刑人意見表）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
15 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韓宜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